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十政办发〔2022〕3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堰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十堰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十堰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 一、发展基础
- 二、发展环境

第二章 发展蓝图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发展目标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一、聚焦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提升城市容貌治理水平
- 二、聚焦市域治理样板城市，构建现代化城市管理体系
- 三、聚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打造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 四、聚焦法治城管，全面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 五、聚焦品质城管，构建现代化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 六、聚焦民生城管，提升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水平
- 七、聚焦安全城管，建立城市水气暖安全保供体系
- 八、聚焦智慧城管，大力推进十堰城市大脑建设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 二、政策保障
- 三、资金保障
- 四、应急保障
- 五、宣传保障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湖北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重要时期，更是十堰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中央和湖北省关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优化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加强和创新城市治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竞争力升级、提升人民幸福生活质量，实现建成区域经济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现代服务业中心和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市域治理样板城市，特编制《十堰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明确了2021—2025年十堰市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十四五”期间，全市将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全面落实城市管理发展目标任务，全面推动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融入“襄十随神”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奋力推动产业富市、科技兴市、生态立市、交通强市、文化塑市，服务“三中心三城市”建设和基本建成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保障，助力湖北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开创新时代城市管理新局面。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十堰市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为中心，以深入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在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公用事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极大缓解了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城市基础设施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为“十三五”期间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组建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作为政府组成部门，各县市区以本级城市管理执法机构为基础组建城市管理执法局。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将管理事项和执法权限、执法人员下放至街道，初步建立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系，构建了“统一指挥、层级分工、部门联动、全域覆盖”的工作格局。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范有序

制定和落实了涵盖行政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形象、考勤管理、执勤管理、执法规范、执法效果、外部监督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有效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全面实施“721 工作法”，大力整顿城市“十乱”现象，还原城市街道良好风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三）城市环境品质实现大幅提升

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发扬“绣花精神”“工匠精神”。整体推进户外广告、景观亮化、井盖安全、管线箱杆规范整治，综合提升主干道、背街小巷、老旧社区、百二河沿线市容环境，强力推进治违拆违、渣土运输、噪声污染、油烟污染、违法占道控管。实施“厕所革命”，公厕管理维护水平明显提升。城市环境面貌脱胎换骨，功能品质大幅提升，为我市成功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奠定了坚实环境基础。

（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取得积极进展

实施城区环卫体制改革，提高环卫作业标准和质量监管考核体系，监管考核机制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先行、以点带面，居民区分类覆盖率达到 70%，初步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城区西部垃圾填埋场应急功能、渗滤液处理排放系统进一步完备。建成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形成以垃圾焚烧为主、垃圾填埋应急的处理模式，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五）市政设施运行保障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市政道路建设维护全面升级，不断加快和加大城市排水系统改造和建设，开展市政道路排水系统疏浚清淤工作，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提高雨污分流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城市照明更加

绚丽多彩。实施智慧路灯建设，初步建立路灯自动化监控系统，实施景观亮化工程，完成百二河亮化、北京路示范段等照明亮化，城市道路街道装灯率达到 90%以上。

（六）坚持服务民生理念得到有力彰显

城区供水能力不断增强，城区日均供水 31.5 万吨，供水主管网总长达到 494 公里。城区供水市场合作机制不断深化，城区“三供一业”供水分离移交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城镇燃气保供能力不断提升，城区天然气用户达到 33 万户，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0%，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各类瓶装液化气用户约 50 万户，基本上覆盖十堰城区。城区集中供热“一张网”基本建成，城区供热面积 1400 万平方米，城区 12 万户约 40 万人实现了集中供暖，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40%。全面优化用水、用气接入服务，实现获得用水“321”、用气“310”服务。

（七）城市园林绿化成果丰硕

“十三五”期间，投入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累计约 6 亿元，完成四方山生态公园、机场公园、M 天下街头游园等工程项目 43 项，新增公园游园 30 余处共计 200 多公顷。完成裸露山体督导治理 272 处 144 万平方米。城区主要道路节点、公园、广场累计栽植或摆放时令鲜花 30 余种 300 多万盆，摆放大小型绿雕 14 组。绿化指标逐年增长，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建成区绿地率为 40.62%，绿化覆盖率为 42.2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 平方米，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

（八）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提档升级

完成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体系建设，依靠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结合智能管理云平台、智能执法终端以及“智慧执法”APP，覆盖十堰城区 82 平方公里范围，建成“一张图、一张网、一个平台、一套系统”的数字城管市县一体化平台，逐步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的自动发现和“非接触执法”，由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提档升级。

（九）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更加规范

扎实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健全和完善考勤、值班、学习、奖惩等制度，狠抓内部管理，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创新执法管理方式，推行集约式执法、柔性执法、非现场执法模式，实行执法办案平台监管，城管执法队伍装备现代化、执法规范化、业务专业化、管理精细化趋势不断增强。

二、发展环境

（一）城市治理现代化指明新方向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强化依法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十四五”期间，城市管理将围绕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展开，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

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

国家大力推进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一带一路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党中央出台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省委“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实施和支持我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都有利于我市打造湖北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襄十随神”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重要支点，并且我市正处于政策红利期、战略机遇叠加期、发展格局构建期、蓄积势能迸发期、市域治理提升期，发展前景广阔。城市管理理念、标准、方法、设施等将紧随十堰市高速发展而迅速提升。

（三）“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提出新要求

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全面提升城市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序化水平，形成“城在山中、房在林中、人在景中”城市风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扎实推进“补短板、消隐患”工程，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完善地下综合管廊、标识系统、海绵城市等市政设施，建成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开展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一批街头游园、“口袋”公园、街巷绿道，让市民“推窗见绿、出门赏景”，建成韧性城市、公园城市、山水园林城市。

（四）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新技术

“十四五”期间，省市明确将进一步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加

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实现科学化决策、精准化治理和高效化服务，各类新技术、新产品在城市管理的应用更加广泛和深入，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利用互联网技术和资源创新合作机制，构建开放高效的创新资源共享网络，以科技创新牵引城市治理协同发展。

（五）“三中心三城市”建设明确新目标

围绕省委“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推动“襄十随神”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十堰加快建设成为区域经济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现代服务业中心和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市域治理样板城市的“三中心三城市”，提升城市能级、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质，建成实力雄厚、活力迸发、魅力无限、动力强劲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给我市城市管理明确了新目标。

（六）存在诸多短板和不足

我市城市管理与先进城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城市管理法规体系不健全，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不清、边界不明；城市管理常态化机制尚未真正建立，缺乏组织协调统筹，综合管理效能不够高；城市基础设施存在较多短板，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有待提升；全覆盖网格化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处置不及时；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市容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

第二章 发展蓝图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强化全周期管理意识，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以“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和“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为引领，落实“一核带动、两翼驱动、多点联动”区域发展布局，奋力“争当标兵、走在前列、开创新局”，提高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谱写新时代十堰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切实强化服务意识，落实惠民便民措施，办好民生实事，更大力度地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人性化管理，文明执法，柔性执法，热情服务，让全市人民共享城市管理的现代化治理成果。

（三）坚持依法治理

用法治思维引领城市管理升级，用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完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严格落实执法监督。强化管理和执法联动，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完善部门协同机制，齐抓共管。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优化执法人员专业结构。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素养，不断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效能，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坚持改革创新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发展，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城市管理重心下移，统筹协调经济发展与城市安全。遵循城市管理发展规律，遵循系统化、标准化、程序化原则，按照全环节、全覆盖、全周期要求，“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

（五）坚持安全为要

“城市是生命体、有机体，要敬畏城市、善待城市，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必须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加强安全预警，做好应急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构建城市安全运行系统。运用韧性城市思维，做好监测预警、安全防范、应急管理，加强桥梁隧道、城市水气暖供应、垃圾处理设施、防汛排涝和抗雪防冻管理，做到安全第一、快速修复、运行稳健。

（六）坚持系统观念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构建“政府牵头、部门合作、社会参与、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系统化城市管理大格局，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湖北省和十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目标要求，以“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为战略引领，积极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深入推进十堰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以打造“五个城管”（法治城管、品质城管、民生城管、安全城管、智慧城管）为载体，助力十堰实现宜居、绿色、安全、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城市，到 2025 年，全面提升园林景观、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城市执法等五大方面治理水平。

（二）具体目标

实现城市园林绿化水平高质量发展，让城市环境更加舒适。锚定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统筹城市绿地空间布局，推进公园城市建设，适时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活动。推进城市山体、水系、湿地、绿地的生态修复，突出十堰市园林绿化的特色和文化内涵。“十四五”末，实现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3%，建成区绿地率为 40.7%，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5.5 平方米。

实现市容环卫水平高质量发展，让城市颜值更加靓丽。环卫体制改革更加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合理，环卫市场化运行更加规范，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水平显著提高。户外广告招牌管理体系更加规范化、城市市容环境更加整洁、有序、优美。“十四五”末，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geq 8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geq 8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geq 35\%$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geq 95\%$ 。

实现市政公用事业高质量发展，让城市运行更加稳定。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整合优化供水资源，推动“供水一张网”建设。完成应急调峰储备设施建设及供热燃气供水旧管网改造工程，确保城市供气供热供水设施运营安全。积极谋划热源点建设，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化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养护标准化管理，完善设施功能。推进重点区域停车设施建设，有效缓解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提升城市停车管理智能化水平。“十四五”末，城区主次干道设施综合完

好率 $\geq 95\%$ ，城区主次干道破损修复率 $\geq 98\%$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达 100%，城区防洪排涝现场处置率达 100%，中心城区供水直供到户率 $\geq 50\%$ ，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达 100%，城区集中供热覆盖率 $\geq 60\%$ 。

实现城市管理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让城市管理更加规范。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创新城管执法工作机制，厘清城市管理部门责任边界，整合行政执法资源，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效能。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城市管理中的风险防控，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十四五”期间，实现城市管理类市民投诉办结满意率 $\geq 99\%$ ，城管执法装备配置达标率为 98%，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达 90%，“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达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达 100%。

实现智慧城管建设高质量发展，让城市细胞更加智能。加快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智慧化、信息化系统建设，建成“智慧水务”“智慧供热”“智慧燃气”“智慧市政”“智慧执法”等。充分整合现有数字信息化资源，提升改造落后数字信息化系统，加快建设短缺数字信息化项目，有效融合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应急指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城市综合管理公共服务大数据资源，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信息惠民服务取得成效，基本形成城市智慧管理体系，提高城市管理智慧能力水平。

表 1 主要规划发展指标

序号	规划指标	2025 年	属性
垃圾综合治理			
1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约束性
2	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80	约束性
3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	≥80	预期性
4	城区公共机构、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约束性
6	城区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	100	预期性
市容环境整治			
7	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 (%)	100	预期性
8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	95	预期性
9	违法广告发现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	新增违法建设及时查处率 (%)	100	约束性
11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	90	预期性
12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	100	预期性
园林绿化管理			
1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3	预期性
14	建成区绿地率 (%)	40.7	预期性
1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5.5	预期性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			
16	城区主次干道设施综合完好率 (%)	95	约束性
17	城区主次干道破损修复率 (%)	≥98	预期性
18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	100	约束性
19	城区防洪排涝现场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20	城区主次干道亮灯率 (%)	99	约束性
21	破损井盖及时修复更换率 (%)	≥95	约束性
水气暖保供管理			
22	中心城区供水直供到户率 (%)	≥50	预期性
23	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0	约束性
24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25	城区集中供热覆盖率 (%)	≥60	预期性
城管执法建设			
26	城区城市管理类市民投诉件办结率 (%)	≥98	预期性
27	城区城市管理类市民投诉办结满意率 (%)	≥99	预期性
28	城管执法装备配置达标率 (%)	98	预期性
29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十堰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以“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为战略引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三中心三城市”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市域治理样板城市和“五个城管”（法治城管、品质城管、民生城管、安全城管、智慧城管）等八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聚焦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提升城市容貌治理水平

大力、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坚持规范、协调、有序原则，强化顶层设计、规划指引，推进市容秩序综合整治，进一步扮靓城市容貌，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提升城市品质。到“十四五”末，市民文明素质明显提升，城镇功能不断完善，文明城市创建持续领先，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一）提升城区清扫保洁精细化水平

持续加大环卫保洁投入，增加冲洗车、洒水车、洗扫车、雾炮车、大件垃圾收集车及落叶收集车等环卫机械设备。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车辆，科学化安排机械化作业频次，扩大机械化作业范围，提升环卫作业技术水平。推广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作业模式，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有机结合，提高作业效率和保洁质量，减轻人工作业强度、降低安全风险。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环卫队伍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作业技能水平。

（二）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规范管理

按照“美观、协调、规范、安全”的原则，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进一步落实《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加强规范治理，促进户外广告设施规范减量提质，力求美化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质、打造宜居环境，重点针对市区 36 条主次干道集中清理整治各类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店名招牌，维护更换户外广告，整改招牌破损、脏污、灯光亮化缺失等问题，解决影响城市市容、灯光污染、噪音扰民、影响市民出行、影响建筑物采光、堵塞消防通道等问题。鼓励在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设施设计中融入区域文化元素，加强设计的个性、原创性及艺术性，营造设置规范、风貌统一与各具特色、多样化相协调的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设施体系。加强极端恶劣天气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督促引导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三）持续加大违法建设治理力度

按照“党政同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分类处置、控新治旧、司法保障”的工作原则，制定《十堰市违法建设存量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全面完成违法建设摸底排查和认定工作，对存量违法建设实行依法分类处置，对新增违法建设实行即查即拆，以“零容忍”态度第一时间完成拆除，坚决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实现“严打击、停增长”，新增违法建设及时查处率达 100%。建立违法建设联合惩戒机制，探索追缴违法建设当事人强拆费用制度、违法建设当事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提高违建成本。开展“无违法建设街

道”“无违法建设社区”创建活动。完善城乡违法建设管控长效机制，促进城乡面貌显著改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居民生活更加安全、方便、舒适。

（四）规范共享车辆管理和车辆停放秩序

健全共享（电）单车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十堰市共享（电）单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实施运维人员（车辆）管理考核，车辆的投放、停放管理考核，明确考核机制、约谈机制、处罚机制、奖励机制、退出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做到共治共管，实现共享（电）单车使用、停放秩序管理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停车执法管理，加大违法成本，有效遏制车辆乱停、乱占等不良行为。提升市民文明停车意识，设立媒体曝光台，营造文明停车的氛围，建立健全城管与公安交管部门道路临时停车管理联动机制，稳步提升道路停车管理水平。

（五）开展综合整治提升市容环境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百二河沿线、城市进出口路等薄弱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高铁站、长途汽车站、公园游园等窗口地带的市容环境水平，重点治理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扎实开展美丽街区创建活动，确保街区全时全域干干净净，整体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加大“十乱”违法行为综合治理，加强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垃圾分类、城市道桥、水气暖保供等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力度，尤其是不定期地对占道经营、违法广告、渣土

运输、防违控违、流浪犬只、停车治理、油烟污染、转供水供气等方面乱点乱象开展集中整治，排查城市管理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形成长效整治机制，不断巩固城市治理成效。

二、聚焦市域治理样板城市，构建现代化城市管理体系

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创新城管执法工作机制，厘清责任边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效能，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构建“大城管”格局，形成管理权责明晰、指挥调度顺畅、监督考评有力、工作协同高效的城市综合管理新局面。到“十四五”末，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的公共服务供给，城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民主法治健全完善，社会公平正义彰显，“平安十堰”“幸福十堰”人人参与，全民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实现。

（一）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机制

实施“大城管”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工作机制，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思路，构建市、区、街办整体推进，职能部门整体联动，齐抓共管、共治共享的城市综合治理格局。定期召开“大城管”指挥调度会，及时协调、通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研判形势，解决问题，促进工作。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系统，积极推行扁平化指挥调度模式，全面利用各种通信技术，使各部门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缩短指令下达时间，跨部门之间高效联动，提高指挥调度效率。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发改、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职能部门建立健

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及时统筹协调解决制约城市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深化规建管一体化机制，强化城市管理工作顶层设计、事前规范、过程监管，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间的衔接，实现“规建管”并重并举。

（二）优化城市管理部门职责体系

结合街道体制改革和城管力量下沉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市、区、街办（镇）三级城管部门职责，明晰执法边界，探索符合新型城镇化需要的、运行高效的城市管理执法模式，形成市级部门为主导、区为主体、街办（镇）为基础的良性城市管理格局，进一步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系，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学习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管理机制经验，增强街道统筹协调城市综合管理的能力，完善基层社区治理，实现一级执法。建立和完善城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以街道（乡镇）综合执法中心为基础，统筹辖区内各派驻机构和执法力量，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平台管执法”“一套机制管执法”，最大限度整合现有城市管理资源，不断丰富与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水平。

（三）健全和创新网格化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以城市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为支撑，以“市、区、街、格”为框架，以利用 GIS 技术城市管理“一张图”模式为主导，以问题发现、指挥调度、快速处置、智能监管、考核奖惩、通报

问责、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为保障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提升城市管理问题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促进城管下沉街道工作智慧化。加强城市管理“神经末梢”建设，以责任网格为基本单元，共享网格信息资源，实现城市综合管理网格全覆盖，实现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长效化，畅通城市精细化管理“最后一公里”。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着力做强街镇、夯实社区、提升乡村，持续推动党员干部职工常态化下沉社区，有效推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突出网格化治理和社会化服务，推动城市基层党建内涵式发展、系统性增效，着力打造城市社区网格治理工作品牌，推动社区善治、居民共享。

（四）健全城市管理应急体系

提升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应急功能，提升城市管理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城市道路、桥梁、供水管网、燃气管网、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确保能在重大城市灾害发生时有效防范和及时化解，提高设施在非非常状态下的运行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管理应急快速反应能力，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将城市管理业务监管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按照“一网通管”的模式，统筹打造城市管理应急处理平台，提高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管理应急处置效能。制订完善的城市管理应急预案，重点针对垃圾处理、融雪防冻、道路污染、道路维护、桥梁监管、防洪排涝、井盖管

理、城市家具维护、查违控违、渣土管理、供水供暖、燃气保供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制定出专项应急工作预案，并建立健全预案启动和运行保障机制。

（五）构建全周期管理体系

把全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到城市管理全市域、全过程、全领域。对城市管理运行体系定期进行体检，建立滚动更新迭代升级机制，形成比较完备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形成规划、建设、管理密切协同机制，建立管理对建设的反馈机制、管理对规划的评估机制，形成全周期治理体系。形成日常、保障、应急灵活转换机制，建立强有力的指挥协调体系。形成审批、监督、执法全流程无缝衔接机制，加强执法对管理的保障作用。形成数字基建、数字场景、数字平台高度融合机制，建立新型化智治体系。完善目标、职责、考核闭环管理机制，形成科学化绩效体系。优化考评内容，聚焦群众关注热点和城市管理短板，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多面性。实现层级考核，突出区对街办的综合考核，夯实市直部门的专业考核，完善对权属单位的考核。

（六）构建以人为本共治体系

健全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扩大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市民参与机制，培育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能力，搭建社会参与、沟通互动的交流平台，引导和发动社会各界、市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搭建有奖举报平台，进一步拓宽市民报料范围，调动市民积极性，逐渐形成“全民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信

访服务水平，全力破解重复投诉件和不满意件高位运行问题，坚持精准治理，提前介入，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量。加强信访分析，充分发挥民情民意“晴雨表”和“风向标”作用，积极反馈民意。通过城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巩固提升行政审批的网办率、掌办率、跑“零”次率、即办件率、材料电子化率和“好差评”满意率。加强城市管理行业协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培育和管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养护作业单位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第三方评价机制。构建与高校合作机制，加强城市管理前瞻性研究。

三、聚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打造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将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作为彰显十堰市生态特色、打造宜居环境的重要抓手，着力打造现代山水园林城市，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特质相呼应的元素和空间，规划建绿，拓展绿色空间，完善特色多级公园体系，提高园林绿地空间分布系统性、合理性与均好性，加强城市绿地、景观节点联通性，完善绿地服务功能。实施城市绿化工程，继续深入推动“绿满十堰”行动，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赏景”。计划到 2025 年，城区绿地率不低于 40.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5.5 平方米。到“十四五”末，“美丽十堰”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基本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多层次碳汇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率先实现绿色崛起，“两山”实践走在全国前列。

（一）修订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坚持规划先行，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力争 2025 年完成《十堰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围绕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目标，立足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要求，明确绿地规划目标方向、范围内容。在新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对标最新《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完成城区绿地系统性分类调查，摸清绿化“家底”，统筹城市绿地空间布局，健全城市生态网络。

（二）完善园林绿化体制机制

构建“大园林”工作格局，加强园林绿化行业规章制度的制订，加大对社会单位园林绿化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监督力度。加大园林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建设具有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相结合的园林绿化和养护队伍。推行园林绿化作业和养护市场化改革，提高园林绿化设施设备水平，加强园林基础设施维护，打造园林绿化精品和亮点。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三）积极开展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

在中心城区以主次干道两侧为主阵地，建设“小、多、匀”公园绿地体系，完善绿地服务功能，突出地方特色。“十四五”期间，强化城市山体保护，编制城区山体游园规划，计划开展 5-10 处山体街头游园建设，同步配套游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85%。完善城市绿道网络体系，按照“有路就有树、有树就有荫”林荫路建设标准，计划对城区 2-3 条道路

实施景观提档升级，同步建设绿道，确保城区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60%。实施老旧公园游园广场改造升级，鼓励社会企业积极开展主题公园建设，持续优化游园广场服务功能和品质。拓展立体绿化建设，推进墙体、桥体、屋顶立体绿化工作，弥补山地城市平地绿化空间的不足，打造一批立体绿化示范点，基本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目标，让市民“推窗见绿、出门赏景”。

专栏 1 美丽宜居公园建设项目

1.浙江路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建设一处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公园，项目位于茅箭区浙江路 25 号，总规划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休闲游园、运动球场、儿童活动场地、管理用房、健康跑道、停车场、服务驿站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绿地面积 47000 平方米，增加停车位 427 个。

2.十堰市新花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街办刘家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办公科研区、花木交易市场、温室大棚及生产、种植基地等，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3478.31 万元，建设周期三年。

（四）着力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坚持“三分建、七分管”理念，探索实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管理体制，由粗放型养护向精细型养护转化，扎实做好城市绿化管理养护和整治提升工作。以提高养护资金使用效率和绿地管理水平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园林绿地养护市场化运作，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考核办法。搭建智慧园林管护系统，启动智慧园林建设，实现对城市园林数据的采集、分析、统计、运用，构建沟通快捷、处置及时的新型管理机制，提升绿地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园林绿化由重建轻管向建管并重转变，提高园林绿地

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五）加强城区裸露山体生态修复督导力度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继续推动“绿满十堰”行动，积极推进裸露山体、矿山治理复绿。加强中心城区内部山体的保护，划定景观价值高、山林植被良好、形制完整的山体为不可开发区域，严格保护，加强绿化。加大裸露山体生态修复力度，以城区主次干道两侧房产开发、工业园区、安置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裸露山体为重点，采用喷播方式和绿化种植等方式进行绿化恢复，拓展十堰城市绿化面积，提高绿地质量，达到绿化全覆盖、四季常绿效果。

（六）积极开展园林绿化科研工作

拓展建设苗木生产绿地，发挥保存植物资源、保护植物多样性的功能。在植物园、苗圃基地积极开展植物引种驯化和快速繁殖试验研究，着重加强对乡土树种推广和外来优秀植物物种本地驯化，大力推广市树市花栽植工作。

四、聚焦法治城管，全面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坚持城市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持续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创新，完善城管法规体系、标准体系、执法监督体系，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

（一）完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

全面梳理现有城市管理各类法规，对照国家法律、地方性法

规及政策性文件，结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修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用性手册，调整充实现行有效的城市管理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违法建设、园林绿化、户外广告、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停车管理、燃气安全等方面为主要内容，形成较为完备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夯实“法治城管”基础。为城市管理依法履职提供制度依据，保障执法人员执法权力行使，加强司法衔接，提高城管执法效能。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从报备审批、日常管理、执法监管切实厘清权责，优化流程，严格执法，确保法规落到实处。

（二）健全城市管理标准体系

树立标准化管理城市理念，坚持高标准、精细化原则，精心制定城市道路分级管理、城市容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水气暖保供管理等方面的标准。编制和修订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桥梁、广告设置、景观照明、水气暖供应等方面专项规划。将城市管理工作对标对表，落实到每一个细节，实现内容具体、标准统一、管理精细，努力消除各种“城市病”。健全城市管理标准监管体系，明确市场化运营项目和公共服务监管的主体责任，完善督察巡视制度；建立专业监管和行业主管的沟通反馈机制，组建专业监管队伍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市场化项目进行专业监管，提升市场化项目运营质量。

（三）创新城市管理执法模式

继续探索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城管执法监督系统平台建

设，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工作考核体系，推动城市管理执法由信息化向精细化、高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大城市管理顽疾治理力度，提高城市管理作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城市管理行为，推进城市管理专项立法，强力推进路长制和“门前三包”等制度落实，把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有机结合，城市管理和文明创建协同推进，坚决纠治我市在环卫保洁、市容秩序等方面存在的顽疾，坚决杜绝野蛮执法、暴力执法等不文明行为。进一步实行城市管理“721 工作法”，即 70% 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 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 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加强执法队伍与村委会、居委会、物业管理企业等基层组织团结协作，积极发挥社区联动机制，落实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源头治理。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加强正面宣传，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夯实共管共治社会基础。

（四）提升城市管理执法能力

完善执法装备升级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新时期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新要求，根据需求进一步补充升级执法服装、车辆、器材等执法装备配备品类和数量。建立健全执法装备使用、维护、报废、更新管理制度，加强执法装备使用、维护、管理等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率。健全完善城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标志标识设置规范、督察办法等规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廉洁城管建设，加

大执法队伍形象作风纪律督察力度，重点查处队伍中存在的不规范执法、不文明执法、违规违纪等问题。完善培训、监督、考核机制和队伍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建立健全执法人员的培训、监督、考核机制，加大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法治知识的工作培训力度，落实执法人员资格审查、执法能力的考核，加强对执法人员履职尽责、文明执法的监督。

（五）加强城市管理法治宣传

制订并实施“八五”城管普法规划，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强化部门普法责任，加大对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渣土运输、水气暖保供、破坏绿化、占道经营、违法建设、油烟污染等方面法律法规普及力度，提高市民城管法治意识。大力宣传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加强日常宣传力度，并根据自身职能，结合特殊时段及节点，开展各类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工作实效性，营造良好的城市管理法治环境。

五、聚焦品质城管，构建现代化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大力推进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谋划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末端处置项目，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十堰中心城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实现 100%全达标，生活垃圾焚烧比例达 80%以上。加强城区公共厕所建设，增加公

厕数量，合理规划布局，提升设施档次，实现公厕星级化管理。

（一）完善环卫作业体制体系建设

完善城区环卫规划布局，统筹编制修订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专项规划。完成城区环卫体制改革，探索环卫作业现代化监管体系，优化作业方式，探索垃圾分类、垃圾定时定点收运等作业机制，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健全环卫管理机制，切实发挥市级环卫部门对辖区环卫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督办作用，提升环卫作业管理能力，提高环卫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水平，强化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不留死角。加强垃圾末端处置项目运营监管，确保处理环节平稳、安全运行。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突发事件应对有策。加大环卫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共同维护城市环境卫生。

（二）完善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养市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提升垃圾源头分类质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根据省定目标分阶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新增垃圾容纳容器、分类收集点，改造升级既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位，按照“以小区为主要建设示范点——以片区为主要建设示范点——城区全覆盖”流程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到2022年至少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5年基

本建成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中心城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居民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0%。

（三）优化垃圾转运设施布局

结合城区垃圾分类收集点及各类垃圾转运站布置情况，科学选址新建垃圾分类转运站，做到合理运距、均衡布局。对既有各类垃圾转运站逐步进行提升改造更新，增设垃圾分类转运功能。根据环保相关要求，探索提升老旧转运站渗滤液收集功能及绿化隔离防护功能路径。建立封闭高效的垃圾分类运输系统，科学制定分类垃圾运输方案，优化垃圾收运车辆配置，按照“专桶专用、专车专收、专线专运”要求，配备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等专用车辆和机械设备，推进环卫作业车辆更新换代，确保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单独运输，杜绝跑冒滴漏、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

（四）提升垃圾分类处置产能

根据国家及地方垃圾处置目标，结合全市垃圾分类需求，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整合现有垃圾终端处理资源和能力，升级改造现有处理设施设备、技术及规模，逐步实现垃圾日产日清目标。探索研究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垃圾处置技术和方式，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五）稳步推进环卫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涵盖各县市区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适当超前谋划设施建设，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满足日益增长的垃圾产生量，保障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具备足够处理能力。稳步推进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完成配套垃圾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项目，逐步实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覆盖范围内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建成日处理能力 300 吨的厨余垃圾处理厂。加快推进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筹建 6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建设日处理能力 1000 吨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2025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实现 100% 全达标，生活垃圾焚烧比例达 80% 以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积极探索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加强建筑垃圾统筹管理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抓手，建立有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完善建筑垃圾施工、收运、处置管理制度，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科学谋划、积极协调，建设新的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所，推广资源化利用为主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新兴建材行业的研究和扶持工作，出台相关激励扶持政策，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开发、应用和推广工作。

专栏 2 生活垃圾处置建设工程

1.十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设施建设工程：以中心城区（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开技术开发区）环卫部门为主体，实施垃圾分类系统工程，新增垃圾分类必备设施；新增垃圾容纳容器、分类收集点建设等；以街办为单位，每个街办配备 6-8 台分类收运车辆；对现有的 35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增设站内垃圾分类转运功能，提升老旧转运站渗滤液收集功能及绿化隔离防护功能；新增环卫作业车辆，购置高压冲洗车 20 台、洗扫车 10 台、大型抑尘雾炮车 2 台、大型压缩转运车 30 台、落叶收集车 4 台、大件垃圾收集车 4 台、环卫设备维修车 4 台；新建环卫车辆停车场，用于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维修保养等；新建环卫工人专用工具房，用于环卫工人存放工具。

2.十堰市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设计日处理能力 1200 吨/天（分两期建设，一期 600 吨），一期配套一台 600t/d 炉排炉+6MW 汽轮发电机组，渗滤液处理系统按 300t/d 配套设备。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并预留二期适时建设。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包括垃圾接收计量、焚烧、余热发电、烟气处理、炉渣处理、飞灰处理、污水处理直至生活垃圾处理完毕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项目所必需的预处理设施和与之配套的辅助设施等。

六、聚焦民生城管，提升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水平

以“保安全、提品质”为核心目标，进一步完善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体制，加强市政设施管理执法，主动适应城市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优化完善市政设施“即破即修”机制，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营造优良出行环境，为市民出行、日常生活提供便捷。

（一）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制度

健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确保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监管全覆盖，提升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道

路挖掘审批管理，科学组织实施道路维护，合理组织道路开挖、文明施工，避免重复开挖、野蛮施工，保障城市交通和公共安全。建立健全考核长效机制，有序开展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强化作业指导，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二）实施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改造工程

认真抓好市政道路、隧道、排水设施、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城市道路平整完好。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排水管网畅通无阻，主干道、排水设施的完好率达 98% 以上，次干道完好率达 95% 以上，城区防洪排涝现场处置率 100%，井盖破损维修更换率 100%，中心城区建成区 $\geq 40\%$ 的城市硬化面积建成达标，其他县市城市建成区 $\geq 30\%$ 的城市硬化面积建成达标。对人民路、朝阳路、柳林路、汉江路、公园路、凯旋大道、白浪路等老化破损严重的市政道路进行大修改造。巩固“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成果，进一步完善道路无障碍设施，对城市无障碍设施进行全面维修。组织实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调查，完成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供水设施基础数据摸排上报。全力推动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项目建设。

（三）保障城市桥梁安全运行

保障城市桥梁的主体结构安全运行，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力度，加强桥梁健康养护和预防性养护工作，建立桥梁

预防性养护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超重超载车辆管控治理、桥梁安全日常巡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定期开展城市桥梁常规检测和变形监测，提升桥梁日常隐患处置及时性。建设智慧桥梁管理系统，全面提升桥梁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水平。不断提高桥梁维护管理水平，确保管辖范围内的市政桥梁设施均处于严格的监控状态，桥梁设施安全无事故率达 100%。

（四）提升城市景观照明效果

结合城市特色，增强景观照明内涵表现和文化特性，提升照明品质、彰显文化内涵、创建城市品牌。全面提升景观亮化建设效率及环境融合度。对高铁站广场、百二河沿线、公园游园、景观路、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点场所地段加强景观照明提质升级，打造城市名片。推进高效照明节能产品的应用，推进景观亮化统一管理。逐步推进 5G“智慧照明”和智慧路灯示范路（街）建设，安装多功能道路照明灯杆，推动数字城管与路灯监控资源共享。做好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工作，健全完善节日氛围营造工作机制，围绕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活动，利用现有景观照明设施及墙面大型 LED 电子显示屏播放节日主题动画，在重点路段、商圈和景区张挂国旗、灯笼等装饰物，营造祥和、喜庆、浓厚的节日氛围。确保主干路照明灯具装灯率、完好率均达到 100%，次干路照明灯具装灯率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支路（街巷）照明灯具装灯率达到 98%、完好率达到 95%，并且达到国内指标先进的城市照明环境。

（五）提升停车管理服务水平

积极出台停车管理规范性文件，修改完善《十堰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提升道路停车秩序。充分利用城市有限地面空间资源，建设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位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城市停车位与汽车保有量之比稳步提高。加快推进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和智慧停车平台建设，加强机动车停车信息的高效采集、管理、共享、发布，构建“停车一张图”，提升停车场及设施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公共停车服务转型升级，切实缓解“停车难”顽疾。

七、聚焦安全城管，建立城市水气暖安全保供体系

以城市运行和服务民生为出发点，以安全供给为底线，增强新形势下水气暖行业安全运行、稳定供应与高效服务水平，加大行业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和设施设备维护更新，加快推进行业智慧化信息系统建设，保障城市安全高效运行。

（一）持续完善城市供水体系建设

优化调整城区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区供水“一张网”建设，在东部城区建设新水厂，突破水厂布局西强东弱、供水能力不均衡的限制，强化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城区一张管网、一幅图、一个平台、一个系统，提高供水体系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实施城区供水管网三年改造更新行动，对超过使用年限、受损失修、存在占压隐患的路段进行分批次改造，改造总长度 44.62 公里，降低管网漏损率。建设智慧水务系统，用智能手段强化供水

体系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完善应急抢修机制，通过提高抢修能力、建设备用管网、分区计量管控等措施，提高供水突发状况应急处置能力；出台《十堰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全方位提高供水设施安全系数，增强群众用水获得感。积极争创国家节水型城市，加强节水宣传，引导全社会节约、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

专栏3 “十四五” 水务建设工程

1. 浙江路、紫霄大道供水主干管新建入廊；第二水厂高低压配电柜升级改造工程。
2. 十堰市新水厂建设项目，在城区新建一座水厂，日制水能力为 20 万吨（一期）--40 万吨（远期），主要解决城区水资源分布不均衡，东部城区供水能力不足等问题。
3. 城区供水管网设备更新改造，总长 37.4km 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4. 首创东风自来水厂设备改造和检验中心设备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包括：花果水厂 12 万吨提质改造工程、检验中心综合改造工程。

（二）提升燃气供给和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燃气输配基础设施建设和燃气管网全面提升改造，实施大型 LNG 储气库、高压外环线联络线等重点项目，提升全市城市燃气应急调峰和供应输配能力。推动全市燃气企业资源整合，形成“调度统一、输配有序、保障有力”的燃气安全供应保障体系。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重心进一步下移，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三必须”制度。持续推进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提升供气安全保障能力。强化燃气领域执法，及时查处燃气工程建设、燃气供应市场、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领域违法行为，保障燃气设施安全。推进城区供气“一张网”建设，建设智慧燃气信息管理系统，形成高集成度、高智能化、高

可控性的一体化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安全监管系统。“十四五”期间，制订和完善《十堰市燃气管理办法》《十堰市城区天然气保供应急预案》《十堰市城镇燃气供气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强化燃气行业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

专栏4 “十四五”燃气建设工程

- 1.十堰中燃十堰市主城区天然气中低压管道改造及互联互通建设工程。
- 2.十堰中燃兴业路高中压调压站及LNG储气调配站二期建设工程。
- 3.十堰中燃智慧燃气建设工程。
- 4.十堰中燃6万户低压管网改造工程。
- 5.十堰中燃天然气分散式供热建设工程。
- 6.十堰中燃老旧小区天然气网格化服务工作站建设工程。
- 7.昆仑燃气十堰六里坪门站及配套输气设施建设工程。
- 8.昆仑燃气储气设施及配套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 9.十堰市液化石油气气瓶信息化安全管理系统工程。

（三）稳步推进城区供热水平建设

进一步扩大中心城区集中供暖范围，统筹城区集中供暖管理，科学决策供暖周期，优化供热能源结构，低污染物排放，构建节能环保高效的供热能源体系。制订《十堰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升科学管理水平，规范供热市场秩序。建立市区两级燃气热力管理体系，形成分工明确、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加强安全运行状态评估，提高运行科学监控水平，确保供热管网设施运行安全稳定。开展供热旧管网改造工程，提高供热质量和能源利用效率。力争2025年底以前，集中供暖覆盖率达到60%，积极创建湖北省“集中供暖试点城市”。

专栏5 “十四五”热网建设工程

1.京能十堰热电二期工程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工程。拟建设5#蒸汽热网，管径为DN900，全长约13km。在紫霄大道与江苏路交会处建设集中热水供热首站1座以及20.6公里高温水网。

2.东风公司三供一业二期工程。计划于2022年完成，拟对智慧热网及26个新站进行改造，共涉及558栋楼，19050户住户，总供热面积约135万平方米。

3.东风公司三供一业三期工程。计划于2023年完成，拟对智慧热网及22个新站进行改造，共涉及406栋楼，12709户住户，总供热面积约102万平方米。

4.百二河生态修复配套热网迁改工程。计划于2023年完成，完成的区间段为中岳路至南岳路段，其中东线沿百二河敷设，为DN500的蒸汽管道，长约2.1km，西线沿新改造的朝阳南路敷设，为DN400的蒸汽管道，长约3.0km。

八、聚焦智慧城管，大力推进十堰城市大脑建设

大力推进十堰城市大脑建设，以构建“一屏统览、一网统管、一云共享、一键处置”的城市治理体系为目标，围绕城市运行安全、城市管理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综合利用5G移动通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全面整合城市管理领域信息资源，打造智能高效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一）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城市智能感知体系和智能分析体系。强化数据采集、治理、建库与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建成标准统一、门类齐全、数据真实、共享共用城管大数据资源库。强化城管数据全流程治理，提升数据共享交换和开发利用水平，按需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的互通共享，加快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成城市运行管

理服务平台，纵向对接国家平台、省级平台，连通县（市、区）平台，横向整合对接市级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

（二）建成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平台

融合 5G 移动通信、卫星定位、导航等先进技术建设城市公共安全领域“一张网”，可视化管理城市公用事业运行情况，推动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监管智慧化，建成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平台，推进桥梁、燃气、供水、供暖、井盖、桥涵等城市管理设施设备物联成网。

（三）加强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建设

充分运用 5G 和 AI 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市架构，积极搭建“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平台”的“智慧城管”体系。建设“智慧环卫”“智慧园林”“智慧渣土”“智慧亮化”“智慧桥梁”“智慧燃气”“智慧执法”等城市管理行业应用系统。

（四）积极推进“互联网+城管”建设

加快互联网与城市管理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城市管理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交流，提高城市管理的响应速度，提升城市管理部门科学决策能力和城市治理水平。

（五）完善智慧城管综合管理考核体系

强化顶层设计，分步加快实施，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城市区域等进行分类评价，优化城市管理问题发现、上报、立案、派遣、处置、核查和结案全流程评价指标体系，聚焦问题总数、按时立案率、按时结案率、群众满意率等关键指标考核，进一步强化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科学、权威、管用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体系，形成智慧城管综合管理考核长效治理机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规划明确职责分工，分解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完成时限，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确定的相关任务分解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科学考核评价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宣传和民主监督，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建立规划实施和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公众的监督检查，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对规划目标、任务适时进行必要的调整。建立城市管理专家库，对城市管理的重大政策和法规进行技术咨询，对城市管理中的其他重大问题进行技术指导。

二、政策保障

推进城市管理法制建设，完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垃圾治理、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综合

执法等方面的法规制度体系。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程序、权力和责任。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强化法治意识，严格依法行政，提高城市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强标准实施过程管理，推动标准体系的贯彻落实，实现城市管理标准化。加快编制行业专项规划，加强调研，在摸清我市城市管理底数和未来需求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管理各行业的子规划，用规划引领城市管理事业科学发展。

三、资金保障

健全责任明确、分类负担、收支脱钩、财政保障的城市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使用有关资金，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引入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形式参与城市供水、城市供气、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鼓励民间资本以合法合规方式参与公共服务项目，推进城市管理项目社会化和企业化运作，争取相关部门、企业和科研院所对城市管理创新研发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体系、提升城市管理服务能力和质量。

四、应急保障

夯实城市管理应急工作基础，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健全处置快捷高交效的工作机制，提升城市管理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以提高应急能力为目标，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组

织体系和预案体系建设，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形成“统筹协调、防范严密、处置快捷”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应对突发事件水平显著提高。规范应急值守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大值班大信息制度，规范值班信息记录、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领导带班、专人值守的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

五、宣传保障

完善新闻宣传工作机制，围绕市民关心的城市管理热点开展新闻宣传，以市民的评价作为城市管理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将城市管理工作置于市民的日常监督之下，努力实现长效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深入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每年开展 1-2 次法律专题宣传活动，营造“法治城管”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优势，加强同新媒体的沟通交流合作，借助新媒体力量，扩展城市管理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加大增强公众环境意识的宣传力度，使广大市民增强维护城市环境的自律意识、参与意识、管理意识。建立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应对机制，恰当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其他敏感舆情热点。

抄送：市委办。

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